

中国农业的产业和组织结构

谢扬

我想结合会议的主题，介绍一下中国农业的基本形势，主要包括两方面：一是中国农业产业化形式在全国的发展现状；二是建立可持续食品产业链在中国面临的问题。

一、中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现状

改革开放之初，即 1978 年，中国农民占人口总数的 82%，现在约为 54%—60%，不同的统计指标使数据稍有出入。到 2020 年，这一数字有望降至 41—47%，但这是指生活在农村的人口，即农业劳动力那时要降低到 1.8 亿，而现在是 3.4 亿。

农业产业化，在国外叫做“农业企业化”，我们的简称是“公司+农户”。三十年前，中国进行了一次大胆改革，实行了农业的家庭经营，这样做的重要目的就是解决中国人的吃饭问题，也就是农产品数量供给问题。这项改革是在人均耕地不足 0.1 公顷，户均不足 0.6 公顷的基础上进行的。所以从 30 年前开始改革的第一天，我们就一直在探索能否在这么分散的、小块的土地上实行规模化经营。

所谓规模化经营一种是提高土地的规模经营，一是提高经营组织的规模化结构，这也正是产业化经营，使得家庭经营在市场经营中的地位有所提高。今天的大致格局是，国家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 500 家，省级的有 2000 家，另外还有数万家中小型龙头企业。根据初步统计，所有这些企业的年生产总值有 5000 多亿，联系农户约 7000 万户，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1/3，使得农户以这种形式与市场建立了联系。产业化布局这种形式绝大多数集中在农产品加工领域，覆盖了除粮食以外的几乎所有农产品，其中畜牧业占 70%。另外的 2/3 农户以多种形式与市场连接，而且存在交叉。事实上中国的农户传统上就与市场有着直接的联系，比如“农户+专业合作社”、“农户+专业经纪人”就是不经过公司的方式。中国 70% 的乡镇有销售工业品、农产品的综合市场，28% 的乡镇有专业市场，23% 的乡镇有农产品专业市场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7% 的专业市场农产品销售额已经达到每年上千万，所以农户直接联系市场是一种普遍形式。

中国粮食具有单独的生产销售形式，生产是分散在 1.5 亿左右农户中，而市场每年流通量占生产量不足 50%。也就是 2.5 亿吨粮食。相当部分还是由国家收购储藏。总体来看，粮食储备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 35%，全部掌握在国家手中。

这一粮食收储系统解决了粮食生产的区域间不平衡问题，同时还有散粮运输系统，比如东北的粮食运输有铁路、海路运输路线，大连港已经是世界第三大运粮港。这套粮食运输系统的安全系数已经达到了 30% 多，接近 40%，而国际上这一数据是 18%。这套系统反应也非常灵敏，比如 2008 年春节前后南方遭遇了冰冻灾害，正是由于有了这套系统，才保障了各地粮食储备充足，从而使粮价基本保持了稳定。

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，虽然整个农产品系统还比较落后，但是保障中国人吃饭，即食品数量安全是没有问题的。

二、建立可持续食品产业链在中国面临的问题

1. 从 2006 年开始，中国提出了建立现代农业制度，而这套系统是我们从国外学来的舶来品。当时判断食品的可持续性的角度就是从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，而现在则转变为经济、生态和社会三个维度了。目前，中国食品的生态、社会方面讨论尚不多见。这主要表现为经济方面，在“公司+农户”模式当中，公司与农户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，总有其中一方撕毁合同的现象出现，因此纠纷频繁发生，导致这种模式经常解体，不可持续。当然这也与法律制度环境有关。

从理论角度讲，运输的距离越远，可能出现纰漏的环节也就越多、越难以监控。但同时我们还要考虑其他因素，比如成本。在北京市顺义区有一个非常现代化的物流系统，能够根据条形码分拣 40 万种商品，并直接配送到超市。农产品可达上万种。开始时其中所有农产品都来自北京市范围。但由于当地的土地成本较高，后来只好又分包给山东、河北、河南等外地生产者。所以现在构建食品产业链仍然是优先选择低成本产品，在生态、社会两方面的考虑还比较少。中国目前的情况是，在可食农产品当中，生态食品占 0.1%，绿色食品占 1%，无公害食品占 10%。我们的目标是发展绿色食品，而生态食品只能满足少数消费者需求，尚不是发展重点。

2. 中国农产品市场发育的道路还相当漫长，存在三个标志：

第一，期货市场尚未与国际接轨，目前只有大连、郑州两处。前几年大家讨论的结果是等现货市场发育成熟后再建立期货市场；但农产品的期货品种逐渐增多，有大豆、玉米、豆油、豆粕、菜籽油、棉花、小麦、白糖等。实际发展步伐在加快。

第二，中国的农民组织发育至今还比较缓慢。2007 年我国刚刚颁布了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，很多农户还不是通过合作社，而是直接进入市场；即那 2/3 的农户，区别于“公司+农户”，有相当一部分通过专业化合作社和经纪人进入市场，这两种形式目前没有详细的统计数字，所以还难以说清数量。这次农业普查提供给我们一些可供参考的数字，全国现有农民合作组织 15 万家，农民经济组织 39 万家，包括龙头企业、中介组织和经纪人等。各种优惠措施，比如农业直补政策是面向所有农户的，不论他们是否被纳入了产业化模式，另外还有各省、地区的各种项目也对农户有不小的支持作用。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目前尚未制定实施细则，届时将会出台实施一定的利于弱势农户的政策。

第三，农产品长期处于低价竞争状态。这使得农民、企业、合作社都难以形成品牌。另外，消费者的权益在整条食品链当中也难以得到保障。国外有强大的消费者组织和舆论监督，我们在这些方面还有很大的差距。

最后我提出一点思考：中国的传统农业有几千年历史，其中一定有值得继承和发扬的优点，同时现在国际上提出的“短链食品”理念，对于农业也会有一些值得借鉴的方面。

注：2008 年 4 月在山东泰安“可持续食品供应链国际论坛”上的发言，2009 年 6 月整理